

課程指引

本課程綱要以下列兩種形式表示：——

1. 綜合式：以一個可行的教學程序來表示；
2. 分組式：以數學領域來劃分本課程所包含的內容(見附錄)。

教師可自由選擇教授各單元的次序。本課程所列的只是一個例子。

上述的編排，希望能給予教師最大彈性，因應個別情形，作出適當的教學安排，同時更可擴大選用課本的範圍。學校如在選用課本方面需要諮詢，可參考香港教育署所頒佈的「課本委員會審定中學適用書目表」或與教育署輔導視學處數學組聯絡。

在教節的安排上，假設每週有四十個教節，而每一教節是四十分鐘，對中一至中三所建議的時間分配是每週五個教節，中四及中五是每週六個教節。為配合個別學校情況，學校可選擇稍為不同的時間分配。

由於教學時間有限而學生程度參差，對初中階段的課題，不應作太深入探討。在這階段，教學應該是不太形式化，亦不必過份強調嚴謹性；較嚴謹的推理可留待中四及中五進行。為幫助教師判斷每一課題所應涉及的深度，在每一小單元均附有時間分配，以分數表達，所列數字是分子，在中一至中三，分母是 160，大約相當於每學年內數學科節數的總和。在中四和中五，分母是 280，大約相當於該兩個學年內數學科節數的總和。以上節數已將期間內因測驗，模擬考試所需的時間，及每年五月間舉行的中學會考前後受影響的授課教節刪除。從所列出的時間分配，可顯示出教授每一小單元的時間應佔全學年數學科總教授時間的多少。

「教學綱要」只列出課題名稱，以方便查閱某單元或小單元的「內容」及其「教學建議」。

每一單元附有明確的目的，列在單元標題之下。而「內容」一欄，更把該單元的教材分為小單元。

「教學建議」內所介紹的方法，並非包羅所有方法。這些建議，除對每一課題提供一個可行的施教方法外，亦建議處理每一單元的方針。故此這些建議只是表達本課程的精神，而非一套硬性規定的法則。在此，更期望各教師能嘗試採用適合自己的方法或途徑。